

皮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皮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我办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规范管理和责任落实，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优化保障措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主动公开精准施策，严格对照公开目录梳理相关事项，经全面核查，2025 年度我办无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事项，未产生相关公开内容。同时，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准备工作，完善“线上+线下”解读渠道，为后续信息公开、政策落地夯实基础。

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管控，健全“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标准、时限及责任分工，确保群众诉求得到规范回应。2025 年度，我办未收到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工作处于常态化准备状态。

三是信息管理严谨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及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范围，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等问题。同步动态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完善，确保公开框架规范、信息口径准确。

四是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公开平台体系，线上维护好县级政务公开网乡镇（办）专栏，确保平台功能完备、可随时启用；线下规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开专区及居级公开栏设置，配备专人负责咨询服务工作，保障公开渠道畅通可用。

五是监督保障坚实有力，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及居级考核体系。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重点核查机制建设、平台维护、责任落实等情况，及时排查整改潜在问题。组织办居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公开内容前瞻性不足，对群众潜在需求研判不够精准。
- 二是宣传引导力度有待加强，部分群众对政务公开渠道知晓率不高。
- 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应对复杂公开事项的处置能力有待增强。

改进措施：

- 一是建立需求调研机制，定期收集群众意见优化公开方向。
-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村级广播、网格群等多渠道普及公开平台。
- 三是常态化开展业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